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关于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修改后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经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核准，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6 年 9 月 11 日）

历次修订

2012年2月29日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24日江苏银监局核准（苏银监复〔2012〕166号）；

2013年1月26日第二次股东大会修订，2013年4月12日淮安银监分局核准（淮银监复〔2013〕19号）；

2014年1月20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4年2月18日淮安银监分局核准（淮银监复〔2014〕6号）；

2015年1月29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5年3月3日淮安银监分局核准（淮银监复〔2015〕22号）；

2016年4月8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6年7月18日淮安银监分局核准（淮银监复〔2016〕47号）；

2017年4月11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7年5月26日淮安银监分局核准（淮银监复〔2017〕31号）；

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8年6月5日淮安银监分局核准（淮银监复〔2018〕43号）；

2019年4月25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9年6月11日淮安银保监分局核准（淮银保监复〔2019〕40号）；

2020年4月28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20年5月22日淮安银保监分局核准（淮银保监复〔2020〕51号）；

2021年5月25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21年7月9日淮安银保监分局核准（淮银保监复〔2021〕114号）；

2022年5月16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22年6月22日淮安银保监分局核准（淮银保监复〔2022〕69号）；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23 年 7 月 12 日淮安银保监分局核准（淮银保监复〔2023〕63 号）;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24 年 6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核准（淮金复〔2024〕56 号）;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度股东会修订，2025 年 8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核准（淮金复〔2025〕56 号）;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度股东会修订，2026 年 9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核准（淮金复〔2026〕53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党委 10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13
　　第一节　股东 13
　　第二节　股东会 18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22
第六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34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45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46
第八章　经营管理 5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5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57
第十三章　附则 57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名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缩写：“盱眙农商行”“盱眙农商银行”；英文全称：Jiangsu Xuy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缩写：XRCB）。

本行注册地址：江苏省盱眙县合欢大道2号，邮政编码：211700。

本行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0595585940R。

第三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原江苏盱眙农村合作银行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65.79万元。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

共产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若干党支部等党的组织，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委。

本行坚持党管金融原则，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委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的法规和制度开展党的活动，保障本行发展。

按照有关规定，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持续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本行在党委领导下，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八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九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本行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行应当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

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二）本行股东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三）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四）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等作出的相关安排;

（五）本章程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作出的其他安排。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在本行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等权利;支持和保障股东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等。工作方式包括开展投资者宣教活动、开展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培训及其履约评估、定期开展股东活动日活动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由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

第十一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和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状况，由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确定本行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目标，并按监管要求报告有关情况。

本行应当制定“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明确支农支小战略的总体要求、主要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与发展举措，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三农”业务发展规划的编制流程为：高级管理层组织拟定、行长办公会初审、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批、印发实施。高级管理层应当拟定年度三农业务发展计划，经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批后印发实施；年度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由行长在每年第一次股东会上通报。“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期末，高级管理层应当总结形成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当国家政策和监管政策、本行内外部形势和董事会决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对规划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实施监督，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七）从事同业拆借;

（八）从事银行卡业务;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办理外汇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代销贵金属;

（十三）发行金融债券;

（十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本行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行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并建立相应的股权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0%。本行职工自然人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0%，其中单个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得超过 50 万股。

自然人、法人的入股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资金；自然人、法人不得以

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

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设立时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592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06%（其中本行职工股 1326.9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29%）；法人股 1007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2.94%。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6565.79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 22896.39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49.17%（其中本行职工股 2813.62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6.04%）；法人股 23669.40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0.83%。

第二十条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	46362573	9.96%
2	—	46275373	9.94%
3	—	29104003	6.25%
4	—	19706165	4.23%
5	—	14406477	3.09%
6	—	13096798	2.81%
7	—	13076738	2.81%
8	—	8630143	1.85%
9	—	8277485	1.78%
10	—	7475104	1.61%
合计		**206410859**	**44.33%**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	7088417	1.52%
2	—	6881478	1.48%
3	—	5324274	1.14%
4	—	4674655	1.00%
5	—	4656633	1.00%
6	—	4605255	0.99%
7	—	4603822	0.99%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	—	4244032	0.91%
9	—	3769315	0.81%
10	—	3610398	0.78%
合计		49458279	10.62%

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由本行股权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四）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五）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权证书，作为本行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

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下列事项:

（一）本行名称;

（二）本行登记成立日期;

（三）股权证书的编号;

（四）持有股权证书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五）股权证书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本行的股权证书应当加盖本行公章，并经董事长签名后方为有效，本行公章、董事长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后，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回购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回购：

（一）通过要约方式回购；

（二）通过协议方式回购；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所需进行的会计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职工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职工自然人或其他法人。

股东在本行贷款逾期时或其在本行担保贷款逾期时，不得转让股权。

第三十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转让方式包括协议过户、继承、赠予、划拨、确权，以及司法裁决、收购、监管责令转让等。

本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股权转让后，本行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经本行审批同意。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按照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本行大股东包括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股东、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股东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包括不得以反担保等方式将所持本行股权事实上质押在本行。

在本行融资的股东，禁止质押所持本行股权从第三方融资。

股东在本行为他人担保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党委副书

记，确定一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本行党委依法依规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偏离，把支持“三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增强竞争实力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高质量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工作；坚持党委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坚持建强党支部、建强党员队伍，确保党建工作全面跟进经营管理，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防范廉洁风险和道德风险，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切实优化党委运行机制。

本行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党委会议事规则，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党委会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特别是任董事长或行长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正式提交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决策前，就党委形成的意见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使党委的主张在本行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应坚决落实党委意图，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任职的身份参加决策，发表个人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结果反馈给党委，如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与党委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不符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由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馈。

第三十五条 切实加强党组织的基础保障。

党委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经营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本行设立必要的党的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完善民主管理、职工议事、党务公开、行务公开等制度，规范党组织运行程序。

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夯实党建阵地，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

段，为党组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三）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五）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六）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每年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本行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无交易实质往来等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占用本行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各类经营性资源;

（二）本行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产无偿划转、低价转让、担保

兜底、分摊费用、占用场地设备、垄断业务渠道等手段，变相转移本行资产、收益与经营资源，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权益;

（三）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须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严格执行本行内部审议制度，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本行交易决策。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日常核查，一经查实违规情形，本行依法追偿损失、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股份;

（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免费索取本章程;

2. 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会会议记录;

（3）年度财务报告;

（4）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八）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九）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本行发生重大风险时，股东应当采取按规定承担本行债务、立即归还在本行的到期借款、提前偿还在本行的未到期借款、向本行补充资本、为本行引进合格的新股东等相应的措施，积极支持本行实施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十）承诺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资金主要用于当地，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不得不正当干预本行经营决策，不得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不得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自身利益凌驾于本行利益之上，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十一）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十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十三）主要股东应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欠贷欠息记录，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

完整、有效;

（十五）根据监管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本行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行认为必要时，有权通过网站等方式对持股 1%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进行公示;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本行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无交易实质往来等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占用本行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各类经营性资源;

（二）本行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产无偿划转、低价转让、担保兜底、分摊费用、占用场地设备、垄断业务渠道等手段，变相转移本行资产、收益与经营资源，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权益;

（三）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须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严格执行本行内部审议制度，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本行交易决策。

（四）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日常核查，一经查实违规情形，本行依法追偿损失、追究相关股东、人员的责任,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标准或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如本行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一）流动性比例≤15%;

（二）人民币超额备付率≤2%;

（三）不良贷款率≥15%。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除本章程附则部分所述含义外，还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过半数的董事；

（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行章程;

（八）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本条第一款第（五）项除外，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如将其他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召开。

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董事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年会，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五日前，将出

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时，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签名（盖章）。

第（三）、（四）项对全权委托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董事会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质股权数额、股东及其为他人担保授信是否逾期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存档。

第五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出席股东会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根据股东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第六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更换，董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有关政策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五）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第（六）项规定事项的表决，该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本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行章程;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七条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与审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会议工作人员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七十条 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就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提案及决议内容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一条 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本行召开上述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本行应当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权董事）、职工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与本行具有关联关系、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职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出具拟任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审查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罢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应当制定职工董事制度。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十三条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履职尽责，廉洁从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非法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五）具有良好的金融、经济等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七十五条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八）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九）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七十六条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七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条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违反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七条 拟任、现任独立董事除不得存在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所列情形外，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拟任董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独立董事拟任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拟任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同类型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同类型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七十九条 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一）存在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

（二）自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的行政处罚未满一年的；

（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视为不符合监管机

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八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

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八十一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和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接受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十）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章程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害本行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二)不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任董事,如在其他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上述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八十三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五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八十六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

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和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或职工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八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果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

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二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本行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由本章程其他相关

条款、本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制度明确。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七）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改革发展、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股权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二）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包括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十八）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一）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至第（十）项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本行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出时，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经营管理层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〇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二条 本行审计部门的审计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审计稽核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〇三条 本行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对本行公司治理、股权管理、风险管理、案防等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由本行执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不得由本行行长兼任，也不能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签署本行股权证书（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三）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列席或派员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检查督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五）组织董事会履行职责，组织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组织董事会调研活动和董事培训工作;

（六）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主管审计工作;

（八）组织制定本行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

（九）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资本规划方案等;

（十）组织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体系；组织设计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十一）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

（十二）听取本行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三）组织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

目标进行考核;

（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临时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会议期限;

（二）会议地点;

（三）召开方式、审议表决方式;

（四）会议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党委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三）行长提议时;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七）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八）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应当自行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董事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除董事会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同一董事可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任职最长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

（一）初审总体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初期、中期、末期），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初审人才、科技、金融创新、同业融资、电子银行、资本管理、三农业务、绿色信贷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初审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分支机构调整计划、资产购置计划、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注册资本变更方案等计划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批准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等事项；

（五）协助董事会加强社会责任管理；

（六）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

（一）初审全面风险管理、数据治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初审年度资产处置与核销计划、内部控制主要政策和计划、声誉风险管理计划、反洗钱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计划、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初审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案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

法等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初审或审议批准超出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重大风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通报;

（五）初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议批准市场风险管理规划、操作风险管理规划;

（七）审议批准大额信贷业务、大额投融资业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全面风险、合规风险、案防、反洗钱、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报告;

（八）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一）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二）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三）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

（十四）初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初审定期信息披露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初审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批准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

（二十）组织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审议批准内审部门应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内审报告;

（二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并对履职评价工作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审计委员会落实监督职责;

（四）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委托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或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一）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提出董事会专委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物色、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初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考核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初审本行薪酬管理办法、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批准年度薪酬管理机制评估报告；

（七）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其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

（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五）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行长办公会等本行重要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全面经营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管理，承担资产质量、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承担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二）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所作出的决定；积极落实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三）积极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作出的工作安排；

（四）在发展战略框架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

（五）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并对绩效考评负最终责任；

（六）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七）科学合理设置专门委员会，并督促其履职尽责；

（八）负责制订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

（十）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一）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发展、产品创新、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的最新发展和变化；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利用；

（十二）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

和执行情况;

（十三）落实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四）承担外包活动的最终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五）负责杠杆率管理的实施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

（十七）统筹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听取重大项目投产或变更的风险评估汇报，对风险控制过程进行监督;

（十八）统筹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

（十九）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二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批或报告有关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各委员会报告有关事项;

（二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高级管理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设立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候选人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承诺坚持本行的经营宗旨，优先支持和服务“三农”，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行长义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行长、副行长。

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资产质量下降、重大案件等负有直接责任。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行长室工作，组织推动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二）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和部署，执行股东会有关决议，积极落实董事长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四）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组织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组织拟订基本管理制度;

（七）组织制定具体的经营管理制度;

（八）中层正职、副职及助理级人选的提名权;

（九）召集并主持行长办公会和行务会;

（十）主持制订行长室工作制度，主持制定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董事会授予高级管理层和行长的职权实施转授权;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切实履行案防制度制定和执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四）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行长室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行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行长室工作制度、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制度。

行长室工作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高级管理层应当按照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接受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质询。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董事会监督，不得阻扰、妨碍董事会依据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或检查，审计或检查结果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八章 经营管理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总行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经营和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严格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本行的董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管理的财务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出时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原则上不得进行分红，少分红、多留存等监管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原则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风险调整后的利润为分配基础；市场竞争加剧、利差收窄、资产质量下滑等多重因素挤压下可能导致盈利持续缓增甚至负增长的趋势；从战略高度，立足长远发展需要，处理好业务增长、利润创造与资本补充的关系，杜绝脱离资本约束的盈利增长。

本行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四）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监管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不再提取。

（三）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应与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网站等本行官方媒体、《盱眙日报》等官方报刊、监管规定的媒体，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载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第（三）、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

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本行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股东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一）如本行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修改章程中相关内容;（二）如股东会通过的本行章程报有关机构核准、登记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本行董事会有权依据有关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本行总行任职的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